

稅務新聞 103-0509

- 一、 公司 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
- 二、 私立醫療機構之所得應歸課於實際所得人。
- 三、 訂定銷售契約之日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訖日。
- 四、 個人捐進口救災車 免關稅。
- 五、 稅務問答／網路申報 可優先退稅。
- 六、 醫療院所漏報源自病患刷卡交易自費收入，對執業醫師除應補徵稅款外，並將依法處罰鍰。
- 七、 XX 社區發展協會之會長楊先生來電詢問，如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漏報收入或支出，是否影響免稅？
- 八、 免課遺產稅之農業用地，於繼承發生之日起 5 年內出售，國稅局將追繳遺產稅。
- 九、 近日經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若買賣不動產時，雙方於買賣契約書內約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由買方負擔，是否賣方即不須負擔該項稅捐？
- 十、 個人出售預售屋，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 十一、 稅務問答／幼兒學前扣除額 排富。
- 十二、 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一、公司 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除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外，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始有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雖於 5 月底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產業創新之規定，但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填報適用投資抵減及檢附有關文件送交該局，是未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嗣後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研究發展活動具高度創新，公司重新主張增列投資抵減稅額，惟因不符前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該局乃不予受理其抵減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年(103 年)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日截止，公司如有符合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之規定者，請記得把握申請及申報期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21

更新日期：2014/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私立醫療機構之所得應歸課於實際所得人

本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函釋令規定，醫院、分院、附設門診部或診所等私立醫療機構之所得，原則上，應以各該私立醫療機構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為對象，核課其執行業務所得；但如經查明另有實際所得人者，應視個案情形，以實

本局說明，日前查獲 A 君以 B 君名義登記為負責醫師申請私立醫療機構開業，並聘僱 B 君執行醫療業務，因 A 君非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者，聘僱 B 君所成立醫療機構而獲致所得，即非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又因該所得亦非屬同條第 1 項第 1 類至第 9 類之所得，依實質課稅原則及同條項第 10 類規定，核認為其他所得，另 B 君為受僱執業醫師，所具領非屬執行業務所得，並經核認所得為薪資所得。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若有以他人名義登記為負責醫師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並聘僱他人執行醫療業務而獲致之所得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被查獲前，自動補報繳所漏稅額，以免因漏稅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訂定銷售契約之日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訖日

本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計算，係自納稅義務人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張君於98年7月8日因買賣取得桃園市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旋於100年6月30日訂定銷售契約，將該房地出售，銷售價格合計6,800,000元，並於100年7月12日將該房地移轉登記予買方，未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並繳納應納稅額，經本局桃園分局查獲，按銷售價格適用之稅率10%核定應納稅額680,000元發單補徵，並另處罰鍰340,000元。申請人主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訖日之計算，應以地政機關移轉登記之日為準，而非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申經復查結果，經本局以張君98年7月8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起算，至其100年6月30日訂約出售房地止，持有期間並未達2年，且銷售該房地時，其與配偶尚有其他房地，核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排除課稅規定之適用。另張君雖主張其出售房地於100年7月12日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買進至賣出已超過2年，惟因與現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不合，予以駁回。

本局呼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計算，該條例第3條第2項明文規定，係自取得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並非以銷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為準。請納稅義務人務須釐清此觀念，以免因誤解法令，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許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8

更新日期：2014/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個人捐進口救災車 免關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5.09 04:43 am

民眾常以捐贈進口救災車輛方式回饋鄉里，將小愛化為大愛，為鼓勵民眾立意良善的捐贈行為，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將放寬以個人名義捐贈進口救災車輛，可享免稅優惠，但仍須在進口時就完成救災車輛改裝作業，才符合免稅條件。

按照現行規定，以個人名義捐贈進口救災車輛，通關時須繳納關稅，引發先前立委蔡正元質疑，這樣讓民眾有種「好心被雷親」的感覺，財政部長張盛和當時回應，確實有不合理之處，應修正。

關務署表示，已提出修正草案，放寬未來只要以個人名義捐贈進口救災車輛，包括消防警備車、災情勘查車、救災指揮車等，只要取得消防機關的捐贈證明文件，且在通關時已完成車輛改裝，即可享有免關稅的優惠；修正草案近期將送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後即可送交行政院。

依據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規定，只有以「消防機關」名義進口救災車輛，且在通關前就已完成改裝作業，才可享用免關稅優惠，民眾以個人名義捐贈，不在免稅範圍之內；待修正案通過後，未來免稅主體由僅有消防機關，擴大為消防機關及取得消防機關捐贈證明文件的個人，兩者都可享有免稅優惠。

關務署解釋，考量鼓勵民眾立意良善的捐贈行為，放寬個人捐贈也可免稅是合理的修正方向，但為避免產生民眾以捐贈名義進口車輛、但入關後卻未改裝移做個人之用的漏洞，因此仍然規定，修法完成後即使是以個人名義捐贈，還是須在通關前就完成相關改裝作業才符合免稅規定。

關務署呼籲，未來修法完成後，民眾以個人名義捐贈進口救災車輛，就可享有免稅優惠，但記得要取得消防機關捐贈證明，並在通關前就完成改裝作業。

【2014/05/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網路申報 可優先退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09 04:43 am

太保市陳小姐問：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如經計算結果為退稅，在何種情況下可優先領到退稅款？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之申報案件，可優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收到退稅款。(1)於 6 月 3 日前採用網路結算申報或網路、語音確認回覆稅額試算服務者。(2)於 5 月 12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採人工或二維條碼方式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3)於 5 月 12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採書面遞送回覆確認稅額試算者。

【2014/05/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醫療院、所漏報源自病患刷卡交易自費收入，對執業醫師除應補徵稅款外，並將依法處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醫療院、所負責人或聯合執業者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務所得時，如有自費收入，應詳實列報。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 A 君為一家眼科診所聯合執業者，經該局查獲該診所漏報刷卡交易收入 400 萬餘元，致 A 君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短報源自該診所執行業務所得，該局除補稅外，並處罰鍰。A 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該診所以查帳方式申報，並經該局依法認列收入及費用，若仍依短報所得處以罰鍰，並不合理等情，經該局以申請人未就實際所得予以申報，縱非故意亦有過失，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凡醫療院、所之各類業務收入均應誠實申報，縱為刷卡交易之自費收入，仍應併計申報，否則將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4/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XX 社區發展協會之會長楊先生來電詢問，如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漏報收入或支出，是否影響免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機關或團體的各項收支，均應取具合法憑證及有完備的會計紀錄，如果稽徵機關查核時未能提示合法憑證備查，或經查有漏報收支事項時，都與免稅規定不合，除了依法課徵當年度所得稅外，有關逃漏行為依法處罰；惟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至於費用支出如未依法辦理扣繳者，經稽徵機關通知補扣繳後，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但免視為不合「免納所得稅標準」的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秀玲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免課遺產稅之農業用地，於繼承發生之日起 5 年內出售，國稅局將追繳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中之農業用地，須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即承受人)繼續作農業使用滿 5 年始能免課遺產稅。如繼承人於繼承日起 5 年內將該農業用地出售，國稅局將限期令其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繼承人如未於期限內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就會被追繳原免課之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0 年 11 月 5 日死亡，其子乙君繼承 1 筆農業用地，乙君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出售該筆農業用地，經國稅局查獲，依法通知乙君限期回復所有權登記，並恢復作農業使用，但乙君逾期未依通知事項辦理，造成其未就該繼承之農業用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滿 5 年之事實，與免稅之要件不合，國稅局依法追繳該筆農業用地原免課之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除因承受人死亡、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原因而移轉外，承受人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將其移轉，國稅局將依法追繳應納稅賦。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4/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近日經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若買賣不動產時，雙方於買賣契約書內約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由買方負擔，是否賣方即不須負擔該項稅捐？

本局表示，近日經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若買賣不動產時，雙方於買賣契約書內約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由買方負擔，是否賣方即不須負擔該項稅捐？

本局說明，依據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特銷稅係由賣方負繳納義務，按其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故不論買賣契約是否載明買賣價金有無包含特銷稅款，或有無另協議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應納之特銷稅款，如經確認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繳納之特銷稅款，確屬買賣對價之一部分，自應依規定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本局舉例說明，出售持有期間未達一年之不動產，買賣價格為 100 萬元且約定特銷稅由買方支付，此時特銷稅銷售價格應為 115 萬元(100 萬元+100 萬元*15%)，稅額應為 17.25 萬元，如誤以 100 萬元申報銷售價格，將涉及短漏報銷售額，除補稅外，另須依特銷稅條例第 22 條規定處罰，本局特別呼籲，事關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個人出售預售屋，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為遏止房地產投機炒作，維護租稅公平，該分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加強個人預售屋及鉅額不動產交易案之查核，提醒民眾於 101 年度（含 101 年度）以前如有出售預售屋及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自動向國稅局補報補繳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預售屋買賣係屬財產權利的交易，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暨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核課財產交易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1566

更新日期：2014/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稅務問答／幼兒學前扣除額 排富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09 04:43 am

秀水鄉羅小姐問：綜合所得稅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相關規定為何？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政府為改善我國少子化現象，減輕家有五歲以下幼兒負擔，除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育有五歲以下子女，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減除每人每年 2 萬 5,000 元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一)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5 月份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家中育有五歲以下子女(即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無上述情形者，皆可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014/05/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某商號陳先生電話詢問：去年新設立一家商號，非屬查定課徵小規模營業人，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結算申報，因今年〈103年〉5月31日正逢星期六，所以延長至6月3日，辦理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另呼籲納稅人使用網路申報，以節省申報時間。

若有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顏秀玲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